承诺（委托）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本人填写 | 本人（姓名） ，身份证号码： ,现向珠海市公安局申请办理（在相应的“□”打✓，涂改作废：市外迁入口、市内迁移口、项目变更更正口、出生登记口、迁往市外口、户口注销口）户籍业务。一、现郑重承诺：本人填写、提交的各种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且真实表达本人申办户籍业务的意愿；本人不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真相等情况。若违反该承诺，按照《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和规定、本人将承担如下后果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、户口被退回原迁入地。二、本人已知晓：委托他人代办的，代办人同时持有本人签署的《承诺（委托）书》及本人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等办理户籍业务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，视为本人到公安机关当面签署《承诺（委托）书》。本人选择 （填写“本人办理”或“委托代办”），代办人（姓名）： 代办人身份证号码： 三、本人申请市外迁入、市内迁移业务的落户地址按以下类别之一办理：（一）本人（填写“属于”）在本市有自有房产的情形。（二）本人 （填写“不属于”）在本市有自有房产的情形且已确认：1．单位 （填“已建立”）集体户，该户号为 ,本人申请迁入该集体户；2．单位＿（填“未建立”）集体户，单位营业执照住所地址：。本人申请按照《珠海市户籍迁移管理规定》（珠府〔2023〕14号）要求迁入相关集体户。申请人：电话号码：年 月 日 |
| 代办人现场签署 | 已告知申请人：代办人同时持有申请人的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等办理户籍业务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，视为申请人到公安机关当面签署《承诺（委托）书》。代办人（姓名）： ,代办人身份证号码： ,电话号码： 。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|